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3〕22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及配套码头项目增加 货种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及配套码头项目增加货种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及配套码头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中部的芒洲岛上，于2011年1月获得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环审〔2011〕12号。因经营需要，分别于2014年和2021年对建设内容及经营货种进行了调整，取得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环评审批，现有项目已建成，并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有项目的库区有 6×10 万 m^3 外浮顶储罐、 8×5 万 m^3 外浮顶储罐、 5×3 万 m^3 内浮顶储罐，总库容115万 m^3 ；码头区共建有30万吨级码头1个、2万吨级码头3个，总吞吐量为2000万吨/年；经营货种为重油、重柴油、燃料油、原油、柴油。

因市场经营需要，将在现有项目的经营货种基础上，新增 13 种经营货种，即：汽油、石脑油、凝析油、混合芳烃、航空煤油、煤油、煤油馏份油、生物柴油、轻循环油、稀释沥青、乳化沥青、其他燃料油、轻质燃料油。项目扩建内容包括经营货种发生变化、3#罐组增加氮封及油气收集设施以及增加 1 套 PSA 制氮系统；码头的设计吞吐量、泊位数量、码头级别、码头岸线长度、水工结构（包括作业平台、系缆墩、引桥等）、装卸设备、输送管线、用海范围、涉海工程以及库区储罐数量、储罐罐容、库容等均不变。项目不新增用地、用海面积，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不变。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施工及营运期间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生产作业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及营运期间各项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设备处理达标后进行蒸发或回用，不得外排。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应优先由本项

目码头接收装置接收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委托港区内接收单位进行接收处理时，需保存相关接送资料档案，确保污水去向清晰、合法。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的施工物料及建筑废弃物需做好堆放及运输等环节的污染防护措施，不得排海。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收集至危险废物收集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需做到日产日清，外运上岸处理，并对暂存场所进行定期清洁消毒，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到港船舶产生的生活生产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应优先由你公司接收进行统一处理；船方自行委托接收单位接收处置时，需保存相关接送资料档案，确保固体废物去向清晰、合法。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间各环节的扬尘及粉尘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无组织排放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控制，降低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罐区及码头装卸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将对现有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升级优化，以满足新增部分货种产生的废气处理。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的排放尾气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限值要求，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34.048t/a 以内。

（五）项目施工及营运期间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限制到港船舶鸣笛、加强管理和检测、保养各种机械设备等方式降低噪声强度；到港船舶进入港区后，禁止使用高音、怪音，不得乱鸣笛。项目营运期间噪声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强化项目施工及营运期间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开展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七）修编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加强船舶溢油风险防范，防止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三、《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负责，请你公司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